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廉政專欄 (113.04)

本期目錄：

- 壹、廉政檢舉管道：多元管道
- 貳、法令園地：遏止校園喋血 讓社安網路更安全綿密
- 參、廉政宣導小站：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政策
- 肆、反詐騙宣導小站：聲稱可追回遭詐款項？都是二次詐騙話術！
- 伍、資通安全視窗：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之應辦事項
- 陸、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清明防火
- 柒、消費者服務專欄：長照契約有規範 權益保障更周全
- 捌、內政服務熱線：1996



壹、廉政檢舉多元管道：

一、內政服務熱線：1996

二、國土測繪中心 e-mail 檢舉信箱：k0@mail.nlsc.gov.tw

三、國土測繪中心廉政檢舉信箱：臺中黎明郵局第 99 號信箱

四、國土測繪中心廉政服務傳真：「 04-22592557」

五、法務部檢舉多元管道：「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一)「現場檢舉」：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負責受理現場檢舉事項，時間為上班日 08:30-12:30 及 13:30-17:30。

(二)「電話檢舉」：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上班日 08:30-12:30、13:30-21:30；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08:30-12:30、13:30-17:30)

(三)「書面檢舉」：郵政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四)「傳真檢舉」：傳真專線「02-23811234」。

(五)「網頁填報」：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六、調查局反貪腐專線：舉報商品屯積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07-007」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

貳、法令園地：

遏止校園喋血 讓社安網路更安全綿密

◎ 趙萃文

基礎教育階段人師條件的要求應大於經師的能力

〈憲法〉基本國策章將教育與文化併列為「教育文化」一節，教師應具備人師與經師的基本素

質，對教師能力的要求，在國中這個基礎教育階段，人師條件的要求應大於經師的能力，亦即具備對學生實施身教與管教的基本能力，恐怕要大於學科專業能力，讓教育能生根且茁壯。依《教師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教師除維護校譽、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外，亦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因此，教師除教授學生知識外，並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之義務，俾班級群體及學生個人之受教權能獲致具體的實現。透過此一規定，可推導出老師合理管教學生，藉此達成導引學生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應屬於《教師法》規定之法定義務。



法律解釋應讓教師正當管教無後顧之憂

面對校園霸凌的應處，近來〈刑法〉學界亦有學者主張由於社會倫理之限制，如同受精神病患或近親屬攻擊應優先選擇退讓一樣，教師針對部分偏差學生攻擊同學或自身等現在不法之侵害，皆不可主張刑法第23條正當防衛，類如傳統中國儒家所云：「小杖則受、大杖則走」，應優先選擇迴避；惟先進如德國、日本其刑法界早已全面揚棄教師不得針對學生正當防衛之思潮，若有學生惡意攻擊同學甚至老師時，在場所有人包括老師都可出於保護身體法益而防衛反擊，並不違法。若是在上課時有學生大聲喧嘩打鬧致課堂秩序受到嚴重干擾，影響其他同學受教權時，教師當然亦可採取適當方法制止，僅手段上要注意比例原則而已。實務上若學校老師因合理管教涉訟，政府應給予老師更多的後盾和支持，包括心理輔導、法律協助和財務援助，同時建立更有效的被害人賠償機制，以確保被害人能夠得到公正的賠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應著即修正

按民國（下同）103 年以來，由於政府12年國教推動，國高中階段早已無勒令退學之懲處，並造成教官退出校園，幫派就進入校園，針對部分頑劣學生造成實務上老師管教極大困擾。教育部配合12年國教所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嚴禁任何形式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立意雖善，部分條文卻明顯窒礙難行。

舉其犖犖大者，如〈注意事項〉第28點規定：除非教師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或避免緊急危害，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第29點規定：前項錄影資料學校應至少保存三年；有相關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賦予學校極多的行政義務，等於自廢武功，造成教師普遍明哲保身，對高關懷對象的輔導與管教措施明顯不足，難以防患未然。以本件國中生遭刺殺案為例，犯案學生被指出長期帶刀入校，校方卻束手無策以致釀成憾事。



新北教師有專業、我很棒！
管教專業 學習有效
溝通暢通 友善校園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管教有3要

- ✓ 要有助管教目的達成
- ✓ 要符平等原則
- ✓ 要符比例原則

★ 審酌個別學生情況，確保管教合理有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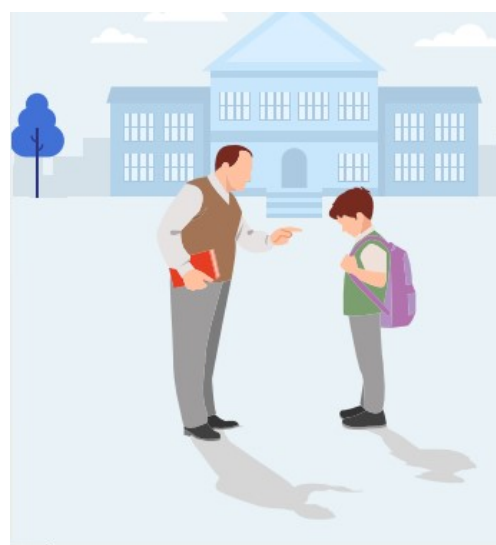
老師教學有專業，應針對學生進行差異化教學
並安排適切活動與協助，以助學生穩定學習與良性發展

參照法條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0-14條

上課時若有學生大聲喧嘩打鬧致課堂秩序受到干擾，影響其他同學受教權時，教師可採取適當方法制止，僅手段上要注意比例原則。（圖片來源：新北學 Bar FB，<https://www.facebook.com/photo?fbid=3547688322142616>）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值得再斟酌

按青少年容易低估與社會敵對之後果，更高估社會對他們的寬容。為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相較於成年人刑法的反應溫和許多，立意深遠。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自86年修訂以來，即緊扣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彰顯少年個人尊嚴為核心。近期立法院更於112年6月修正通過〈少事法〉部分條文，對少年事件中被害人保護及程序參與機制，依少年保護優先原則，合理維護被害人權利，新法並明定法院經評估後，得對少年採取多元處遇措施、增訂處理少年曝險行為所用、所生或所得物之授權規定等。



除非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或避免緊急危害，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

惟誠如部分刑事政策學者所批評，〈少事法〉第27條先議權規定：少年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下徒刑之罪者，須優先送交少年法庭，對誤觸法網之少年已極為優厚；同法第74條規定少年犯最重本刑十年以下之罪，法院都可以審酌免刑，則現行刑法除殺人、加重強制性交等重罪外，多數罪名都可以判決少年犯免刑，似乎太過寬縱。比較立法例上，隨著資訊、教育的普及，德國、日本、美國之少年刑法皆有嚴罰化的傾向，德國少年法院法第7條甚至規定可對未成年少年犯除刑罰外併科保安監禁，整體刑事政策對少年犯愈趨嚴厲，相較於我國少事法仍採取強烈的保護優先主義，上述各先進國立法趨勢值得我國關注。

校園安全補破網應採取較為具體可行的標準

行政院於今（113）年1月2日召開全國校園安全會議，針對高關懷對象和後續學校輔導機制的銜接、違禁品檢查事項等，希望教育部訂出可操作的指引。為此教育部於1月4日召開校園安全諮詢會議，明確界定〈注意事項〉之「特定學生」包括：少年觸犯刑罰法律遭警查獲、由少年法院審理期間或少年法院已裁定保護管束執行期間者；少年有偏差行為遭警查獲，經警方發送「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者；符合防制藥物濫用特定學生各類身分之一者等。就校園安全檢查區分為例行抽查與緊急檢查，緊急檢查又區分為特定學生、非特定對象及學生宿舍等態樣，同時增加第29點陪同人員彈性措施，並明定安全檢查作業流程。



新制施行!

《少年事件處理法》

*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的新篇章 *

- 強化少年事件被害人的保護
- 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

立法院 @judicial.gov.tw @judicial_yuan

防堵違禁品進校園

教育部訂校園安全檢查分為兩種

例行抽查	在有家長會代表或教師代表至少一人陪同的情況下 學校平時可以抽查學生宿舍與特定學生
緊急檢查	接獲具名檢舉特定學生帶違禁品時 可以由學校人員搜他書包或抽屜 接獲具名檢舉一般學生或宿舍有違禁品 會商後必要，學校人員可搜學生宿舍或書包、抽屜

立法院於112年6月修正通過〈少事法〉部分條文，提升對兒少權益的保障；然部分刑事政策學者批評少年犯判決刑罰過於寬縱。（圖片來源：司法院FB，<https://www.facebook.com/photo?fbid=616220407357845>）

教育部於1月4日召開校園安全諮詢會議，針對違禁品檢查事項將原搜查規定訂得更明確，並放寬部分規定。（圖片來源：臺灣青年民主協會FB，<https://www.facebook.com/photo/?fbid=696704715936259>）

本文以為，應採取較為具體可行的標準，用以避免理解上的僵化與創設檢查理由的困難。另就保護管束等高關懷對象學生回歸校園，以及涉法學生經少年法院裁定或交付返回學校時，校方應規劃返校的銜接準備與輔導措施，建立觀察此類學生能否與同儕相處、能否融入校園的機制，並應有具體明確的評估指標。學生必須符合指標方可回到校園，若未達標則需轉介處理，以兼顧學生權益

及校園安全。

「校園安全不能等，校園暴力零容忍」，但願此一不幸，可以換來防止同樣的悲劇重演，還給師生一個友善安全的教學環境，這是政府、社會、學校及家庭都必須攜手解決的課題。

(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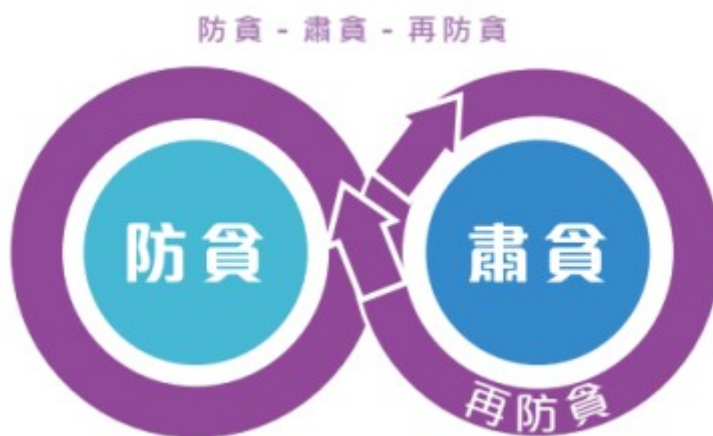
參、廉政宣導小站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政策

法務部廉政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法務部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落實全民反貪教育，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及私人企業中，推動全面性的宣導工作。在防貪面，致力於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強化機關公務人員的廉潔觀念，降低貪腐發生的可能性，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度，落實消除民怨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遵守程序正義，在保障基本人權的前提下，根據嚴謹紮實的犯罪證據，透過專業科學及現代科技辦案。另要求政風人員在機關能夠設身處地，站在機關的立場與角度，努力協助公務人員避免誤蹈法網，從正面建設性方式協助機關依法行政，建立防範或預警公務人員觸法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以善盡政風職責，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

壹、廉政核心策略

採「標本兼治」為原則，以防貪為主、肅貪為輔，透過「防貪、肅貪、再防貪」之機制，帶動廉政工作的正向循環。



貳、策略做法

一、健全反貪腐法令

- (一)推動各級政府機關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檢討修正法令及行政措施，並參考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二)完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型塑公務倫理及強化違失風險管理。
- (三)推動揭弊者保護法法制作業，提供揭弊者安心保護，共創廉能政府與公義社會。
- (四)研修國家機密保護法及辦理一般公務機密法制化委託研究，從法制面完善機關公務機密保護規範。

二、公私協力跨域合作

- (一)推動社會參與機制，招募廉政志工，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傳播反貪倡廉資訊，加強跨部門橫向聯繫與溝通平臺。
- (二)督同政風機構，運用短片、舉辦活動、研編廉政教育宣導教材等多元方式，持續提升反貪倡廉意識。
- (三)召開廉政論壇、座談會及研討會，累積廉政研究之能量，建立公私部門在反貪腐課題上之合作共識，並持續與民間團體及各領域專家學者，建立協力夥伴關係，共同策訂專業行為準則，深化貪污零容忍之意識，完備全民反貪網絡。
- (四)結合主管機關倡導企業誠信，推廣專業倫理，藉由會議、訓練等時機，主動與企業經營者、高階管理者，建構廉潔透明溝通平臺。

三、強化防貪網絡

- (一)透過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議及各機關廉政會報運作平臺，建立政府各部門參與廉政議題討論與檢討之廉政機制，並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督導考核廉政工作之執行情形等，以落實各項廉能作為。
- (二)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監測貪腐程度及變化，並強化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機制，落實政風機構受理檢舉、陳情、採購監辦、民意調查等各項業務職掌，強化蒐報及分析評估風險資料能力。
- (三)以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重大、結構性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稽核發現之共通性缺失，發揮跨域功能，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主管機關共同研擬防貪指引或提出興革建議，積極導正。
- (四)強化政風人員執行興利防弊作為之核心能力，彰顯政風機構設置之價值，在合於法令及程序規定前提下，適時報告機關首長廉政風險資訊，使首長機先因應，發揮預警之功能。
- (五)擇定廉政風險業務分別進行個案研究，邀請政府部門業務單位參與討論，反映其工作內涵，共同探討防弊機制，讓公務員自己提出防制廉政風險的因應措施，並以過去案例作為經驗，進行制度性改革，達到預防重於查處目標。
- (六)依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各機關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機關與檢察、調查、廉政等單位之跨域溝通管道，藉由對外宣示、資訊公開、定期集

會、提供意見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使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 (七)推動「透明晶質獎」制度，鼓勵推動廉政工作及行政透明措施成效卓著之機關參與獎項評核，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廉政措施、彰顯首長對廉政治理的承諾、提出實踐廉政治理的亮點，透過外部第三方擔任評審之專家學者參與，見證機關廉政成果與效益，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透明的信賴，並樹立標竿學習之廉政典範。

四、提升肅貪動能

- (一)針對已發生之弊端，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 (二)設置 24 小時檢舉服務專線電話 0800-286-586（你爆料・我爆料），並提供現場檢舉、書面檢舉、傳真及電子郵件檢舉等多元檢舉管道。
- (三)嚴格遵守廉政人員守則，樹立良好的辦案紀律，並注意被調查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與合法權益，以維基本人權。
- (四)建立「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本署，指揮廉政官即時偵辦案件，俾利偵查階段精緻化，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
- (五)運用「期前偵辦」模式，積極讓司法調查提前介入，藉以掌握辦案時效，深入追查貪瀆不法。
- (六)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並鼓勵涉案人員主動自首，給予悔過自新之機會。
- (七)設置「廉政審查會」，遴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提供廉政政策諮詢與肅貪案件結案評議，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審查監督，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

五、強化機關安全維護

- (一)依機關環境、設施設備及業務特性，盤點機關重點維護事項，掌握機關危安風險狀況，訂定機關防護之重要目標，實施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執行專案安全維護措施，強化內控稽核機制，建立安全維護網絡，持續協助機關防護設施與人員安全，確保國家安全及機關安定。
- (二)加強掌握機關內涉及洩密管道之風險人員，針對易滋洩密業務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就機關保管重要資訊之資通訊系統，依系統特性及運作現況，界定系統存取異常狀況，建立異常狀況通報機制，研訂精進改善措施，並持續深化同仁資安意識，以強化公務機敏資料安全。

六、推動國際合作交流

- (一)賡續與國外廉政機構相互參訪，參與主題式國際廉政論壇（會議）及跨國訓練，汲取他國良善廉政治理作為，進一步創造與強化彼此合作空間。
- (二)積極參與國際肅貪相關研討會，提升偵查貪瀆犯罪技巧及掌握國際肅貪政策趨勢，積極推動國際、兩岸司法互助，建構對等窗口，強化境外打擊犯罪能力。
- (三)密切聯繫駐臺外商組織、國際廉政組織，建立良好溝通互動機制，奠定我國逐步加入國際廉政或反貪腐組織之基礎。

七、培育全方位政風人員

- (一)強化組織能量，投入充足資源辦理政風人員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能及激發潛能，培育具創新思維、宏觀視野的高素質全方位政風人員。
- (二)開發課程專屬教材，策訂訓練成果指標，訓練課程兼重理論與實務，輔以個案探討之多元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完整教育訓練系統，提升政風人員執行業務能力。
- (三)建構階段式訓練架構，深化中高階管理領導能力，以「溝通表達、問題解決及領導統御」等三面向，系統性規劃進階課程，提升中高階主管核心職能。

(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肆、反詐騙宣導小站

聲稱可追回遭詐款項？都是二次詐騙話術！

近期詐騙集團藉網路駭客，或律師事務所名義創設假臉書粉絲專頁，謊稱可以幫助被害人追回被害款項

這是二次詐騙話術!!!!!!!!!!!!!!

若您不慎受到詐騙，應立即報警備案，由警方介入調查。切勿尋求類似駭客或來路不明的單位，以免陷入二次詐騙的困境。合法途徑報案是保護自己權益的最佳方式！

民眾若遇到這類自稱可以討回騙款的訊息，不應理會且不要相信，被害金額償還，應尋求正規的法律訴訟程序，切勿輕易聽信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

資安專職人力之職務內容分策略面、管理面及技術面等三大面向，各面向內容如下：

一、策略面：

- (一)機關（及所屬）資安政策、資源分配及整體防護策略之規劃。
- (二)機關導入資安治理成熟度之協調與推動。
- (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績效評估與檢討。
- (四)（屬上級或監督機關者）稽核所屬（或監督）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二、管理面：

- (一)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提出實施情形。
- (二)訂定及建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
- (三)辦理下列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應辦事項：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業務持續運作演練、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等。
- (四)（屬上級或監督機關者）針對所屬（或監督）公務機關，審查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辦理其資通安全事件通報之審核、應變協處與改善報告之審核。
- (五)委外廠商管理與稽核。

三、技術面

- (一)整合、分析與分享資通安全情資。
- (二)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機關資通安全演練作業。
- (三)辦理下列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應辦事項：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政府組態基準、資通安全防護等。
- (四)（屬上級或監督機關者）針對所屬（或監督）公務機關，規劃及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

機關資安專職人力之職務分工建議如下：

- 一、A級機關置4名專職人力：1名負責策略面工作，1至2名負責管理面工作，另1至2名負責技術面工作。
- 二、B級機關置2名專職人力：1名負責策略面及管理面工作，另1名負責技術面工作。
- 三、C級機關置1名專職人力統籌機關資安業務。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是否要求要在資訊單位，或是否要求資訊職系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未要求配置在資訊單位，也未要求由資訊職系人員擔任，惟機關應給予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足夠的教育訓練，取得適當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證書。

資通安全職能訓練是否可開放特定非公務機關參加？

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係針對公務機關專職人員開設，將優先提供名額予公務機關同仁，其次開放給特定非公務機關人員參加，惟無法進行相關補助。

（摘自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陸、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清明防火



為了強化清明節期間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災搶救整備及降低掃墓祭祖不慎引發火災案件之發生，本署特將上開事項列為重點工作，並印製宣導海報及宣導光碟供消防機關張貼使用，以及委託全國 28 家電視台於公益時段播出宣導短片，希望將防火的觀念深植在每一個人的心中，提醒鄉親祭祖掃墓不用火的觀念；但防火觀念宣導並不能僅靠消防人員單方面的推動，希望請民眾一起來推廣，如此才可以讓火災確實遠離。

要避免墓地火災的發生也很簡單，只要「掃墓不用火」就可以了。可能會有民眾認為：怎麼可能!如果不用火要如何處理雜草?要怎麼點蠟燭?要怎麼燒紙錢給祖先?其實，只要觀念改變，心意不變，再運用相關單位的服務以及一些巧思，就能讓「掃墓不用火」變得完全有可能：

1. 除草「不」用火：用火焚燒雜草是一個非常危險的行為，不僅難以預測火燒的方向，更時常因風助燃造成火勢一發不可收拾。建議大家可以攜帶垃圾袋前往掃墓，將雜草拔除後以垃圾袋集中並交給環保單位處理即可。
2. 紙錢「不」燃燒：透過「以功代金」、「以米代金」等方式祭祀祖先，既環保又能做功德、積福報，真可謂一舉兩得!若要燒紙錢，可以善用集中代燒服務，置於集中燃燒處讓管理單位統一燃燒，同樣也能讓祖先荷包滿滿!
3. 爆竹「不」燃放：掃墓活動中所有可能用到火源的東西都可以有替代品，例如以手機播放爆竹聲以代替鞭炮、使用 LED 燈光蠟燭代替一般蠟燭，並且不點線香而以手祭拜祖先，誠意不減!

4. 菸蒂「不」亂丟：菸蒂之火源務必確實熄滅後丟棄於垃圾桶，勿任意棄置。切記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一定要格外小心！
5. 垃圾「要」帶走：掃墓後，因掃墓而製造之垃圾應以垃圾袋打包後帶走，交由環保單位處理。大家一起發揮公德心，共同維護祖先居住環境的整潔！

我們對祖先的敬意不變，掃墓活動也可以與時俱進，讓我們一起實行「掃墓不用火 環保又平安」！

(摘自內政部消防署)

柒、消費者服務專欄：

長照契約有規範 權益保障更周全

日期：113/03/08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為推行長照 2.0 政策，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及簽約者之契約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衛生福利部研擬「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三草案（下稱本案），後續將由衛生福利部依法公告，並輔導長照機構業者遵守規範。

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主要可區分為三種：（1）「居家式」：到宅提供服務。（2）「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服務。（3）「機構住宿式」：以受照顧者入住方式提供服務。本案係依各式長照服務分別訂定三種契約規範，規範重點如下：

一、明定契約審閱期間

契約及附件原則應經簽約者攜回審閱至少 3 日。但有立即使用長照服務之需求時，長照機構仍應給予即時或合理之審閱期間。

二、明定長照機構之重要資訊揭露

長照機構應將設立許可證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居家式除外）、收費標準、服務項目、服務使用須知，與爭議處理機制等重要資訊，揭示於長照機構內明顯處所，並主動提供消費者參閱。

三、明定長照機構之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

長照機構提供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喘息服務等服務項目，其收費標準依「政府補助」及「自費」區分如下：

（一）「政府補助」方案：長照機構提供政府補助服務者，收費標準應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

（二）「自費」方案：長照機構提供自費服務者，收費標準應由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 條核定。

四、明定長照機構之收退費方式

